

2023年度

株洲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教育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

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5 个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教育局本级以及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开放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共 22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2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4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608.97	五、教育支出	36	76,934.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5.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64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64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642.32	总计	62	77,64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642.32	65,317.46	0.00	11,608.97	0.00	0.00	715.8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870.25	5,117.78	0.00	752.47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73.10	1,837.83	0.00	335.28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1	1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2,591.86	43,382.21	0.00	8,493.76	0.00	0.00	715.8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7.01	1,875.76	0.00	1.2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286.19	4,598.43	0.00	687.76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30.25	381.79	0.00	548.46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96.11	1,4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67.07	2,4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3.13	369.63	0.00	3.5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04.83	3,201.98	0.00	2.8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783.65	0.00	0.00	783.6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642.32	72,322.53	5,319.79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870.25	5,851.91	18.34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73.10	2,008.81	164.29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1	0.00	163.51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2,591.86	49,118.30	3,473.56	0.00	0.00	0.00							
2059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7.01	1,704.61	172.4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7	91.57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286.19	5,139.92	146.27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60	1.98	7.62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台学校	930.25	851.80	78.45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96.11	1,496.11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67.07	1,557.24	909.82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3.13	373.13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04.83	3,065.99	138.84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783.65	755.17	28.4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0.00	5.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9.80	0.2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27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4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4,613.62	64,613.6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3.04	533.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74	41.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9	0.00	2.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57	91.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	0.00	35.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17.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17.46	65,279.98	37.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317.46	总计	64	65,317.46	65,279.98	37.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279.98	60,248.43	5,031.55
2050202	小学教育	5,117.78	5,099.44	18.3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	0.00	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37.83	1,673.54	164.29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1	0.00	163.51
2050204	高中教育	43,382.21	40,121.45	3,260.7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5.76	1,703.37	17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7	91.57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598.43	4,452.16	146.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60	1.98	7.62
2050501	广播电视台学校	381.79	335.10	46.69
2050101	行政运行	1,496.11	1,496.11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67.07	1,557.24	909.8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6.59	56.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9.63	369.63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01.98	3,063.14	13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7	53.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4	106.94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97	24.9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4	4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4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4.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70.79	30201	办公费	332.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0.76	30202	印刷费	88.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74.92	30203	咨询费	33.12	310	资本性支出	50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5.84	30204	手续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90.48	30205	水费	18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8.12	30206	电费	43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0.22	30207	邮电费	35.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1.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2.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70	30211	差旅费	158.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3.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984.97	30213	维修（护）费	705.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9	30214	租赁费	20.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9.69	30215	会议费	10.7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5.87	30216	培训费	54.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17.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2.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4.96
30304	抚恤金	373.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5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4.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78.64	30228	工会经费	632.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49	30229	福利费	488.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05			
人员经费合计		52,120.57	公用经费合计					8,1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49	37.49	22.29	15.2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5.00	15.00	10.00	5.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49	2.49	2.49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0	10.00	9.80	0.2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00

部门：株洲市教育局

制表日期：2024年3月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决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37	1.00	24.15	0.00	24.15	7.23	29.92	1.00	23.01	0.00	23.01	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7642.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48.24万元，减少18%，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政策调整，支出含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医疗铺底等费用，2023年度无以上增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764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279.98万元，占84.13%；事业收入11608.97万元，占14.95%；其他收入715.89万元，占0.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764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22.53万元，占93.15%；项目支出5319.79万元，占6.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31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72.95万元，减少20.43%，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政策调整，支出含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医疗铺底等支出，2023年度无以上增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79.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0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811.43万元，减少20.47%，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政策调整，支出含2021年基础绩效增量、医疗铺底等支出，2023年度无以上

增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279.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64613.62万元，占98.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3.04万元，0.82%；卫生健康（类）支出41.74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91.57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820.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527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3%，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预留一个月工资结余所致。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我单位非税超收返还经费、教育督导经费、教师节活动经费、“金秋助学”活动经费等所致。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我单位2023年“双名”工作室建设经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等所致。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168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4892.7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市二中附小新增学生扩班，新增教师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4272.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市二中初中部新增学生扩班、新增教师支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40490.4万元，支出决算为4338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市本级专项资金等。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5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市本级专项资金。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追加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生免学费经费。

10、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追加特殊教育学校高职学生奖助学金费用。

11、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台（项）。

年初预算为330.09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市开放大学追加设备购置专项经费和普通话培训经费。

1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288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0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追加了省级和市级项目经费。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93.49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各级财政追加教育类项目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6.59万元，支出决算为5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二中枫溪学校预算科目调整至高中教育。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二中枫溪学校预算科目调整至高中教育。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财政追加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内财政追加了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22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86%，二中枫溪学校预算科目调整至高中教育。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6.1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冻结该笔经费所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8.94万元，支出决算为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1.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二中枫溪学校

预算科目调整至高中教育。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24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20.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127.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23万元，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8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9万元，增加54.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活动增加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减少17.98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3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15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3万元，减少8.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2万元，占19.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占3.34%，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01万元，占76.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5个、来宾606人次，主要是相关部门和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1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9万元，项目支出1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0.58万元(不含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165.36万元、株洲市教育考试院442.28万元、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30.39万元、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28.61万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62.78万元、株洲市九方中学258.76万元、株洲市南方中学850.94万元、株洲市第一中学388.79万元、株洲市第二中学682.95万元、株洲市第三中学235.97万元、株洲市第四中学416.53万元、株洲市第八中学377.41万元、株洲市第十三中学285.37万元、株洲市第十八中学517.84万元、株洲市幼儿园64.66万元、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526.85万元、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108.05万元、株洲市二中初中部775.27万元、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1306.80万元、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97.35万元），增加14.54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财政追加机关运行经费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85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财政追加安排我单位“双名”工作室建设经费、芙蓉

教学名师经费、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教师节活动专项经费、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专项审计经费、金秋助学专项经费、第四批教育专项经费等所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4%。用于召开教育审计会议费、全市教育大会、全国中职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培训会、城区教育系统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工作推进会、全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述职测评会议等，人数935人，内容为用于教育审计工作布置、全市教育工作安排、教育重点工作督导、日常管理相关会议。

三类会议是召开教育审计会议、全市教育大会、全国中职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培训会、城区教育系统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工作推进会、全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述职测评会议等，人数935人，内容为用于教育审计工作布置、全市教育工作安排、教育重点工作督导、日常管理相关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2.47万元、会务用餐费4.2万元、其他费用1.47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3.67万元，支出决算为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9%。用于开展幼儿园园长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非学历教育培训、高三教育教学经验交流研讨会及班主任培训、教师高考备考复习策略研讨会和新课程教学研讨培训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心理辅导教师外出培训等，参加人数约

1500人，主要用于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

举办了以“礼赞百年，追梦远航”为主题的第十四届“梦航”音乐会活动，开支4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6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6.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4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5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7764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22.53万元，项目支出5319.79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2个，涉及资金503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

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 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 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 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 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24 人。其中：市教育局机关共有编制 69 人，实有人数 62 人。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

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5 个内设机构。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株洲市教育局本级以及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开放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3 年预算收入 77642.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9312.5 万元，调整追加 8329.82 万元。

2023 年支出 7734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22.53 万元，项目支出 5319.7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株洲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株财发〔2018〕29 号）等制度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全年共完成预算支出 7764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38.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3.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7.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73.44 万元。

1、党政齐抓强有力。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今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教育工作 9 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10 余次，推动解决了一系列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出台了《株洲市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株洲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加快推动全覆盖实施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96.2% 的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步增长，“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美好教育”品牌培育实践活动，各地各校纷纷开展“美好教育”品牌创建，株洲教育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

2、教育供给全面增强。扎实开展教育系统“项目攻坚年”，水竹湖学校、雅礼实验学校、醴陵市建宸小学、攸县永佳小学等 4 所公办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学位 1.5 万余个。醴陵市一中、攸县二中、茶陵县三中、炎陵县一中等 4 所学校入选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改造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18 所，注销或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 60 所、提质改造 6 所，完成中职学校达标工程 8 所。株洲市二中北校区、湖南汽车职院附属中职正

在加快建设。开展教育系统“三微”工作，市县两级完成363个教育“三微”项目。

3、办学水平不断提升。高考质量再上台阶，各项质量指标均位列全省前三。全省有13个县本科录取率超过45%，其中我市占三个（醴陵、攸县、茶陵）。985、211、双一流高校在株洲录取率达7.53%，是全省平均水平（3.8%）的两倍。加强思政教育，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乘红色专列 做红色传人”湘赣边研学等德育实践活动。创新家校共育，高质量打造校内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举办首届家长节系列活动，《湖南教育》大篇幅深度报道我市家校社协同育人经验。深化体教融合，创新艺体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遴选株洲市城区首批中小学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05所学校。推进中小学生科技教育，评选认定株洲市首批科技教育基地校27所。

4、职教品牌越来越响。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城市试点建设，今年我市同时入选国家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共同体建设城市，全国仅4个地市州同时获得这两项荣誉。全年新增3所产业学院，其中湖南铁路科技职院成功立项国家“专精特新产业学院”。推进中高职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共建等方面深度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色专业群建设、师生竞赛成绩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统筹协调推进高校设置工作，目前，以“湖南建筑工程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立“湖南建筑工程职业大学”已通过省级考察和评议。

5、队伍建设焕发活力。隆重举行庆祝第39个教师节活动，

定制教师节主题智轨、公交车，组织百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观株洲高科技产业，感受制造名城魅力。实施株洲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市级名师名校长 102 名、优秀教育后备人才 510 名，并组织名师名校长到清华大学、北京师大和华中师大开展专题培训。评选第九届学科带头人 298 人、“教坛新秀” 30 人。涌现出了茶陵县“送教教师群体”、扎根乡村 26 年的蒋建秋老师等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6、教育治理成效明显。优化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城区普通高中美术专业招生实行统一考试。持之以恒推进“双减”，加强校内作业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排查机构 500 多家，关停无证无照机构 40 个，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点 13 个，查处违规广告 7 处，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25 处。全省“双减”两周年展示交流活动在株洲举行，我市作专题经验分享。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切实抓实防溺水专项行动，出台《株洲市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八项措施》，织密防溺水网络，防溺水工作成效显著。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另见绩效评价表。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单位绩效管理没有专门的部门和专业的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为财务人员牵头，对预算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约束的效

力有限，很难完全发挥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受财政过“紧日子”政策影响，局机关公用经费支出压力陡增，2023年在维持现有支出水平的情况下，机关办公经费缺口达40万元，公用经费的持续压减势必对绩效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绩效管理人员多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设定更有代表性、更精准的绩效目标，使绩效评价指标更具实用性，逐步将绩效管理关注重点由事后评价向事中监督转移，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2、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按月做好资金使用进度通报以及后续使用规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教育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12.5	77642.32	77642.32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65279.98			其中:基本支出:	72322.53				
	政府性基金拨款:	37.4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1608.97			项目支出:	5319.79				
	其他资金	715.8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株洲教育高质量发展。			1、党政齐抓强有力。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今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教育工作9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10余次,推动解决了一系列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出台了《株洲市义务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株洲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株洲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加快推动全覆盖实施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有96.2%的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步增长,“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美好教育”品牌培育实践活动,各地各校纷纷开展“美好教育”品牌创建,株洲教育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 2、教育供给全面增强。扎实开展教育系统“项目攻坚年”,水竹湖学校、雅礼实验学校、醴陵市建宸小学、攸县永佳小学等4所公办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学位1.5万余个。醴陵市一中、攸县二中、茶陵县三中、炎陵县一中等4所学校入选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改造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18 所，注销或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 60 所、提质改造 6 所，完成中职学校达标工程 8 所。株洲市二中北校区、湖南汽车职院附属中职正在加快建设。开展教育系统“三微”工作，市县两级完成 363 个教育“三微”项目。
							3、办学水平不断提升。高考质量再上台阶，各项质量指标均位列全省前三。全省有 13 个县本科录取率超过 45%，其中我市占三个（醴陵、攸县、茶陵）。985、211、双一流高校在株洲录取率达 7.53%，是全省平均水平（3.8%）的两倍。加强思政教育，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乘红色专列 做红色传人”湘赣边研学等德育实践活动。创新家校共育，高质量打造校内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举办首届家长节系列活动，《湖南教育》大篇幅深度报道我市家校社协同育人经验。深化体教融合，创新艺体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遴选株洲市城区首批中小学体艺后备人才基地 105 所学校。推进中小学生科技教育，评选认定株洲市首批科技教育基地校 27 所。
							4、职教品牌越来越响。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城市试点建设，今年我市同时入选国家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共同体建设城市，全国仅 4 个地市州同时获得这两项荣誉。全年新增 3 所产业学院，其中湖南铁路科技职院成功立项国家“专精特新产业学院”。推进中高职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共建等方面深度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色专业群建设、师生竞赛成绩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统筹协调推进高校设置工作，目前，以“湖南建筑工程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立“湖南建筑工程职业大学”已通过省级考察和评议。
							5、队伍建设焕发活力。隆重举行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活动，定制教师节主题智轨、公交车，组织百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观株洲高科技产业，感受制造名城魅力。实施株洲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市级名师名校长 102 名、优秀教育后备人才 510 名，并组织名师名校长到清华大学、北京师大和华中师大开展专题培训。评选第九届学科带头人 298 人、“教坛新秀”30 人。涌现出了茶陵县“送教教师群体”、扎根乡村 26 年的蒋建秋老师等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6、教育治理成效明显。优化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城区普通高中美术专业招生实行统一考试。持之以恒推进“双减”，加强校内作业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排查机构 500 多家，关停无证无照机构 40 个，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点 13 个，查处违规广告 7 处，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25 处。全省“双减”两周年展示交流活动在株洲举行，我市作专题经验分享。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校园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切实抓实防溺水专项行动，出台《株洲市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八项措施》，织密防溺水网络，防溺水工作成效显著。

层级指标	级指标		值	值	值	分	
绩效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创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数	≥1 所	1 所	2	2	
		评选心理健康特色校数	≥5 所	5 所	2	2	
		评选市级平安校园数	≥10 所	33 所	2	2	
		贫困学生资助人数	≥6 万人	9.1 万人	2	2	
		特级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考核人次	≥350 人	314 人	2	1	参评人数减少
		评选文明校园数	≥30 所	47 所	2	2	
	质量指标	参加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数	≥16 万人	22.71 万人	2	2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85%	94.8%	2	2	
		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标准化建设数	≥20 所	16 所	2	1	评选名额减少
发展水平指标	质量指标	中职学生文化课普测合格率	≥80%	90.94%	2	2	
		学生艺术、体育中考合格率	≥90%	99.66%	2	2	
	发展水平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高中学考合格率	≥98%	99.8%	2	2	

	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	$\geq 95\%$	96.4%	2	2	
	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覆盖率	$\geq 95\%$	100%	2	2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率	$\geq 70\%$	78%	2	2	
	幼儿园普惠率	$\geq 85\%$	91.57%	2	2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geq 50\%$	57.07%	2	2	
	采购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建议提案按时办结率	=100%	100%	2	2	
	贫困学生资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2023年7月前	2023年5月	2	2	
	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9月30日前	2023年9月	2	2	
	教师招聘工作	2023年9月前	2023年9月	2	2	
经济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geq 95\%$	94.9%	2	1	受当前社会就业形势影响，就业率下降
	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 2 所	3所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双减”工作	走实走深	走实走深	2	2	
	参加中小学生视力筛查人数	≥ 10 万人	22.71万人	2	2	

标	学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2	2	
	学位供给保障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率	=100%	100%	2	2	
	学生综合素养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	2	
	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教师师德师风	良好	良好	2	2	
	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	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缩小	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缩小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督导机制、教育治理水平	持续完善、不断提升	持续完善、不断提升	2	2	
	新建改扩建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	
	基础教育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学位供需矛盾	持续缓解	持续缓解	2	2	
	教师队伍专业水平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2	2	
满意度	社会对教师队伍满意度	≥90%	90%	3	3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师生对基 础教育质 量满意度	$\geq 90\%$	90%	3	3	
	师生对新 建改扩建 学校满意 度	$\geq 90\%$	90%	2	2	
经济 成 本 指 标						
社会 成 本 指 标						
生态 环 境 成 本 指 标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经济困难幼儿补助)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12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项目年初预算专项资

金 84.5 万元，实际支出 12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各类幼儿资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幼儿“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幼儿及幼儿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2023 年共资助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49 人次，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2511 人次，共计资助幼儿 2560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128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本级幼儿园只有市幼儿园一所，在校幼儿家庭经济情况相对较好，重点保障人群家庭幼儿数量极小，资助比例偏低。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宣传，教师走访，适量增加一般困难类别资助幼儿数量。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	84.5	128		151%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4.5	84.5	128	10	151%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资助，目标人群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 2. 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1.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资助，目标人群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 2. 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面	目标人群全覆盖	目标人群全覆盖	10	10	
			幼儿补助人数	计划幼儿补助4506人 57777人 *7.8%	资助幼儿512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准确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被准确认定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被准确认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幼儿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幼儿补助金 额	84.5万元=57777人 *7.8%*1000元/生.年 *18.75%	发幼儿补助金 128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家庭经济困 难幼儿生活 成本	减轻了家庭经 济困难幼 儿生活成本	减轻了家庭经 济困难幼 儿生活成本	10	10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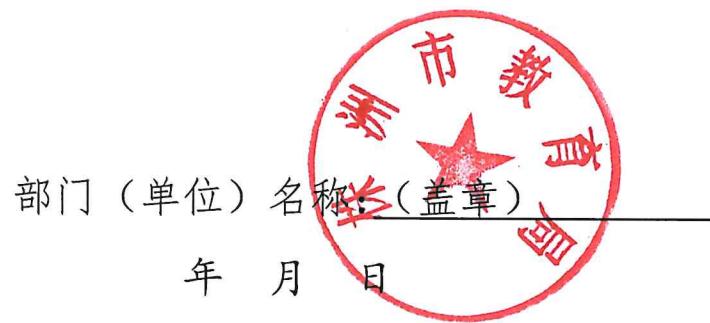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钟慧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城市四区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8.4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 8.4 万元，实际支出 8.4 万元。其中芦淞区 2.22 万

元，石峰区 0.27 万元，荷塘区 1.46 万元，天元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五区从教 1 - 5 年（含 1 年）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90 元。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充分肯定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在特殊历史时期为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生活补助的发放得到了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拥护，维护教育系统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继续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对于相关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困难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4	10	1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182名从教1-5年（含1年）的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按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缓解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维持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给182名从教1-5年（含1年）的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按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缓解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维持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教师和代课教师从教年限	1-5年（含1年）	1-5年（含1年）	10	10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人数	182	1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认定准确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100%享受生活补助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6/30之前发放	2023/6/30之前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解决	基本解决	7.5	7.5	
			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7.5	7.5	
			尊师重教的氛围	浓厚	浓厚	7.5	7.5	
			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原民办代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2023年发放标准	90元/人.	90元/人.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张红艳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0731-22663736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8%	6	6	
			生均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	6	
			校舍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20分)	时效指标	拨付到位时间	2023年春季学期预拨一半，12月底前清算拨付。	2023年春季学期预拨一半，12月底前清算拨付	6	6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及办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整体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年，初中850元/年	小学720元/年，初中940元/年	10	1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指标。
			校舍维修长效保障机制补助标准	800元/平方米	800元/平方米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李青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教科书、教辅补助)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 33.74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免教科书、教辅补助项目

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27.7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6.02 万元，实际支出 33.7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各类学生资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2023 年高中原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免教科书、教辅补助项目共资助市本级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78 人次，发放免教科书、教辅补助资金 33.7443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教科书、教辅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2	27.72	33.74	1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7.72	27.72	33.74	10	122%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资助比例	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人数占应受助学生数的比例100%	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人数占应受助学生数的比例100%	10	10
			资助人数	计划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人数360人	资助学生67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准确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准确认定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准确认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资助金额	计划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资助金额27.72万元	计划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资助金额33.7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成本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成本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成本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钟慧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62.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年初预

算专项资金 28.8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33.3 万元，实际支出 62.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各类学生资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

根据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通〔2022〕13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市县）》（湘财预〔2023〕101号），2023年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项目共资助市本级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78 人次，发放免学费资金 62.1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62.1	1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62.1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高免学费计划资助金额	普高免学费计划资助金额 28.8万元	1	10	10
			免学费人数	计划免学费人 数360人次	实际资助678人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准确 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准 确认定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准 确认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 期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 期发放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及家长满 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 标	普高免学费计 划资助金额	普高免学费计 划资助金额 28.8万元	实际资助62.1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 标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成本	减轻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	减轻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	10	10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钟慧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2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高中助学金)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高中助学金总支出 223.7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267万元，年中执行调减43.25万元，实际支出223.75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各类学生资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

根据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通〔2022〕13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市县）》（湘财预〔2023〕101号），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共资助市本级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102人次，发放免学费资金223.75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本级高中在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相对较好，重点保障人群家庭幼儿数量少，资助比例偏低。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增加一般困难类别资助学生数量。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普高助学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	267	223.75	84%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7	267	223.75	10	84%	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1. 对全市建档立卡等普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教科书、免教辅材料。 2.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普高助学金比例	助学金受助人 数占应受助学 生数的比例	100%	10	10
			助学金人数	计划发放助学 金3334人次	实际发放助学 金2102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准确 率	确保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被准 确认定	确保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被准 确认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 期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 期发放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压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 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助学金金 额	267万元=22227 人*15%*2000元 /生·年*40%	实际发放 223.7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成本	减轻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 成本	减轻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 成本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8.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钟慧瑜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高中教育发展专项)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2318.103 万元，其中直属高中场馆建设 185.34 万元、直属学校校舍维修 1278.783 万元、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535 万元、教育信息化专项 318.9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直属高中场馆建设

年初预算项目“直属高中场馆建设”金额 41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29.66 万元，实际支出 185.3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市一中学生发展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7167.65 平方米，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49.2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32.57 万元，预备费 318.18 万元，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竣工验收。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签合同 2684.89 万元，其中：土建财评审定金额 1902.84 万元，二次装修中标价 257.4 万元，室外管道改造中标价 37.6 万元，设备合同 310.76 万元，前期费用 176.29 万元。2017-2022 年，该项目已预拨工程款 2056.2 万元，其中：2017 年拨付 350 万元，2018 年拨付 470.46 万元，2019 年拨付 914 万元，2021 年拨付 321.74 万元，2022 年拨付工程进度款 500 万元。2024 年，该项目完成二次装修结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该项目应拨付工程进度款 2651.54 万元，已预拨资金 2556.2 万元，2024 年拨付 95.34 万元。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新建体育馆项目已列入《株洲市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株政函〔2023〕8 号)，并于 7 月 19 日取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关于市十八中新建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3〕86 号)，项目总投资 14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 万元，预备费 133 万元。为推动项

目实施，结合年初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特请求市财政局预拨市十八中体育馆新建项目专项经费 90 万元，资金拨付至市第十八中学。所需资金从年初预算“高中教育发展专项——直属高中场馆建设”中列支。

（二）直属单位校舍维修

年初预算项目“直属单位校舍维修”金额 1500 万元，年中执行调整调减 221.217 万元，实际支出 1278.78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3 年共分三批拨付。市二中、市三中、市九方中学 2022 年校舍维修项目均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3 个维修项目概算总投资 452.53 万元，结算审定价 340.91 万元，2022 年已拨付工程款 259.04 万元，2023 年拨付工程款 81.87 万元。2023 年基建维修投资超过 60 万元的项目暂按批复工程费的 50% 预拨，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按合同价的 75% 拨付，货物采购按照资金控制数或合同价拨付，合同价低于资金控制数的，按合同价拨付，合同价高于资金控制数的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解决。第一批拨付 2022-2023 年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经费 738.003 万元，其中：2022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81.87 万元，2023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656.133 万元。市一中、市四中、市八中、市十八中 2022 年校舍维修项目均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4 个维修项目概算总投资 638.45 万元，结算审定价 500.88 万元，2022 年已拨付工程款 391.54 万元，2023 年拨付工程款 109.34 万元。2023 年基

建维修项目按中标价的 75%拨付，工程其他费用在批复的金额内据实拨付，货物采购按照资金控制数或合同价拨付，合同价低于资金控制数的，按合同价拨付，合同价高于资金控制数的部分，由学校自筹资金解决。第二批拨付 2022-2023 年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经费 349.92 万元，其中：2022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109.34 万元，2023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240.58 万元。市十三中 2022 年校舍维修项目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项目概算总投资 194.5 万元，结算审定价 149.4 万元，2022 年已拨付工程款 113.55 万元，2023 年拨付工程款 35.85 万元。第三批拨付 2022-2023 年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经费 190.86 万元，其中：2022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35.85 万元，2023 年基建维修项目经费 155.01 万元。

（三）基础教育专项

年初预算项目“基础教育发展专项”金额 535 万元，实际支出 53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及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变革和教育质量提升，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市教育局对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的育人方式转变、质量建设过程管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学校办学质量与特色等维度进行监控和评价。

加强育人过程的监控与评价，通过组织开展开学工作检查、年度考核，以及对选课走班教学、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实施、教

学常规管理、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德育工作等育人方式转变的每个环节进行常态化督查，监控与评价学校育人方式改革及质量提升工作的过程。加强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评价，以全省学业水平考试统计的全科合格率为重要参数，引导学校将“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落实在新课程教育教学过程中。同时，注重增值评价和特色发展评价，从而引导学校重视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重视学科竞赛和强基计划，认真开展体育、艺术等培训培养活动，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材的需要。

在实施过程中，对学校的育人过程及学生的发展状况进行全方位综合性增值性评估，以体现办学绩效为导向，依据量化考核结果，按因素法分配资金，从而引导普通高中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质量观，促进学校科学管理、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高考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新高考综合改革，高中调研考试、阅卷、成绩分析、教学视导及选科指导，实施学科奥赛和强基计划培训，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1）高中调研考试、阅卷、成绩分析、教学视导及选科指导

本项目支出 20 万元，由市教育科学研究具体实施，用于开展新高考教研员培训学习及实验区考察；开展新高考研讨、选课

走班教学指导与现场经验交流推广；高三模拟统测与诊断分析指导报告；全市高考 9 个学科复习教学研讨会、全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建设推进及研讨会；全年开展两轮以新高考改革要求高三教学视导，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新课标教研员培训研修、新课标高中学科教师全员培训。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优势，加强对新高考改革方案和新高中课程标准的研究与实践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提升株洲基础教育内涵品质发展的研究与指导，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学生的差异性、不断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管理改革；促进教学与学习方式的转变，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为立足点，加强一线教学研究与指导，促进新高考顺利实施、促进学校教育的整体优化和人才成长的多样化；全面提升普通高中适应新高考、新课程标准要求的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普通高中的育人质量，为 2023 年稳妥有效推进株洲市新高考、持续助推高考质量保持全省先进水平挥出教科院教科研的先导作用。

（2）学科奥赛和强基计划培训

本项目支出 50 万元，由株洲市二中具体实施。株洲市二中以“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为落脚点，以“五化三策”为优质品牌学校建设思路，坚持奥赛发展策略，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改变正在发生，教育生态在进一步优化。优化了拔尖学生培

养策略，充分调动了主教练的工作积极性。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减轻奥赛主教练的工作负担。强化培训管理，为培训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计划，每周安排了两次奥赛培训时间，并安排专人考勤，检查教案，保证了学生每周的培训，能按时按质进行。强化总教练责任制和主教练授课制。对总教练和主教练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初中学业水平考查及综合素质评价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实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严格命题，规范组考，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要求，学生综合素质平台基础数据客观真实，评价过程公开，评价结果公正，有效引导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

4、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推动创新型株洲建设，培养我市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教育事业深入广泛开展。在株洲市二中附属第二小学，成功举办了 2023 年第 43 届株洲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成功举办 2023 年第十届株洲市青少年机器人大赛。

（四）教育信息化

年初预算项目“教育信息化”金额 34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6.02 万元，实际支出 318.9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株洲市“精品课”云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支出 5.11 万元，主要用于：对株洲市精品课云平台进行运维管理，评选一批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基地，组建资源建设和应用专家团队，遴选一批优质基础教育精品课线上资源，构建株洲市资源建设与应用体系，为教育数字化转型线上教学提供课程资源服务。

2、教育网络管理和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 67.7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对接省智慧教育云平台，优化、维护网络学习空间平台 4.48 万元；二是云计算服务中心设备设施维护、电费 8.52 万元；三是互联网出口费 9.8 万元；四是市本级网络安全管理 18.6 万元；五是株洲智慧教育云运维服务 12.48 万元；六是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保 8.95 万；七是专用设备购置费 4.92 万元。保障教育城域网及局机关网络安全的正常运转。

3、实验教学、电化教学项目

项目支出 15.4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组织全市学生实验操作竞赛与实验教学质量抽查；二是完成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说课、中小学教师自制教具比赛、中小学理科教师实验创新大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小学电脑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理科教师实验技能实验能手等活动组织、评审，促全市实验教学水平提升。

4、直属学校危险化学药品及实验废液处置项目

项目支出 13.26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 10 所直属高中学校危险化学药品及实验废液保管和处置，杜绝直排。

5、株洲市教育装备与实验教学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支出 24.45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市直及县市区理化生实验教学数据汇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实验教学管理，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

6、基础教育内涵发展项目

项目支出 47.2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株洲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运维 12.95 万元；二是株洲市学籍及中考、高中招生管理系统运维 17 万元；三是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便民服务系统运维 17 万元。为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升级完善株洲市中考及招生管理系统，为中考报名考务、高中招生录取等提供保障，促进公平规范；升级完善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系统，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更规范，学生及家长更便利。

7、教育网络管理和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城域网市直学校 13 条光纤的正常接入，其中：市一中 2.8 万元，市二中 2.8 万元，市三中 2.8 万元，市四中 2.8 万元，市八中 2.8 万元，市十三中 2.8 万元，市十八中 2.8 万元，市九方中学 2.8 万元，市南方中学 2.8 万元，市幼儿园 2.8 万元，市特殊学校 2.8 万元，市实验学校 2.4 万元，市师专 2.8 万元。保障教育城域网的正常运转。

8、网络安全项目

项目支出 109.7 万元，主要用于：12 所市直学校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及所需网络安全设备设施建设，其中：市一中 9.16 万元，市二中 9.16 万元，市三中 9.16 万元，市四中 9.16 万元，市八中 9.16 万元，市十三中 9.16 万元，市十八中 9.16 万元，市南方中学 9.16 万元，市九方中学 9.16 万元，市幼儿园 8.95 万元，市特殊学校 9.15 万元，市实验学校 9.16 万元。保障市直学校网络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还不够，项目档案归集整理还需加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二) 信息化建设经费不足。特别是信息技术实验室配备，学生用计算机房和教师用计算机，高中新课程标准要求配备信息技术实验室，各直属学校的计算机房大部分在 2011 年配备，已超龄使用，老化严重，有些学校无法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当前还面临国产化的问题，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学校只能配备国产计算机，但教材没有变，国产电脑无法胜任正常教学。

(三) 实验教学条件亟待改善。一是按照高中新课程标准要求，需要对市直高中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补充和提质，以满足高中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确保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基础性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二是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

确保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基础性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拓展性实验开出率”，同时，从 2025 年起全市初中学生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将纳入湖南省统一中考，这对配备也提出了要求。目前，部分县市区对实验教学条件的改善不够重视，有些县市区近几年都没有对实验教学仪器、药品室进行投入，2019 年国家已颁布了新课程实验建设标准，部分县市区没能按新标准进行配备。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通过开展株洲市首届“用好精品课和做好精品课”活动，提升精品课常态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依托名师网络工作室，开展常态化网络教研；开展株洲市资源型农村网络联校建设，探索国家和省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薄弱地区的常态化应用；开展“株洲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认定和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研究与实践申报；选树教育数字化应用典型，全面推广教育信息化应用成果。

（三）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新颁

学科配置标准，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教学装备配置工作，达到实验室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常规管理规范化。做好实验教学质量抽查工作。组织开展好实验、电化教学相关活动。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中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5	2515.5	2318.1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795	2515.5	2318.103	10	92%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市十八中建设体育馆。 2. 开展直属学校校舍维修。 3.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4.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1. 市一中学生多功能活动中心项目已完成审计结算。市十八中体育馆新建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2. 2022年直属单位基建维修项目已完成结算，2023年14个基建维修项目已完成采购或完工，并投入使用。 3. 完善普通高中育人体系，规范普通高中过程管理，健全学校育人机制，引导学校重视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确保我市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特色发展。搭建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全面落实综评要求，规范综评操作，确保材料真实评价客观结果公正。举办全市性的科技创新活动，搭建学生展示平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做好基础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工作。做好了网络学习空间优化维护，智慧教育云平台维护，云计算服务中心设备设施维护、电费。保障了城域网13条光纤接入。完成了12所直属学校网络安全建设。完成了全市实验操作与实验质量抽查及各类学验、电化教学等工作。做好危险化学药品及实验废液保管和处置。升级完善综评平台，为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				
产出指标（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直属高中场馆建设启动校数	1个	1个	3	3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	≥60000人	≥60000人	2	2	
			参加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	≥180000人	≥180000人	3	3	
			初中学业水平考查	≥38000人	≥38000人	2	2	
			城域网市直学校光纤接入条数	13条	13条	3	3	
			教育城域网安全管理与维护时间	1年	1年	3	3	
			直属学校网络安全建设学校所数	11所	11所	3	3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新建或改造校舍、体育运动场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高中学考合格率	≥98%	≥98%	3	3		
		市直学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达标率	100%	100%	3	3		
		城域网市直学校光纤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3	3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校舍安全系数	提高	提高	5	5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	5	5		
		全市教学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结算价超过预算价比例	≤10%	≤10%	4	4		
		工程款付款进度	结算完成前,≤80% (不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结算完成前,≤75% (不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3	3		
		城域网光纤接入费用	≤2.8万元	≤2.8万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场馆新建使用年限	混凝土工程≥50年, 砖混结构≥30年	混凝土工程≥50年, 砖混结构≥30	3	3		
		教学仪器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学生走出校门走进大自然	学生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增强	学生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增强	4	4		
总分					100	99.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李青 填报日期：2024-4-25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3010.8 万元，其中：芦淞区 687 万元、石峰区 507.5 万元、荷塘区 863.5 万元、天元区 952.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 29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10.8 万元，实际支出 3010.8 万元，其中：芦淞区 687 万元、石峰区 507.5 万元、荷塘区 863.5 万元、天元区 952.8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4 号)精神，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共担。我省根据湘办发〔2020〕9 号，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 100 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我市切实履行本级教育投入责任，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随国家标准提高而同步提高。市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 号)要求，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按年生均 10 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资

助面为 24%（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分三类，一类地区 16%，二类地区 20%，三类地区 3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非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11%（一类地区 5.5%，二类地区 7.5%，三类地区 17%）。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范围，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8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

按照《株洲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现行城区财政体制分担，如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天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 40%、区级 60% 的比例分担。株洲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2022 年市本级及所辖区学生人数 172987 人，按照市与区财政共担比例，市区应分担 3010.8 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及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了城区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还不够，项目档案归集整理还需加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偏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多年未提高，不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要求。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建议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	2900	3010.8	3010.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3010.8	3010.8	10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全年计划资助大一新生180人左右，项目工作经费16万。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2. 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每年市财政安排给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增加到500万元。3. 实市本级3名援疆教师的各项待遇；落实市本级1名三区支教教师工作经费；走访慰问援藏、援疆教师一次；确保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队伍稳定。4、《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第二条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500元/生·年，市本级分担城区资金按湘政办发〔2019〕16号文件，建议2023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考虑云龙区并入石峰区因素）。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和培训5万元。5、加强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分档发放。6、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福利待遇保障。7、最美村小补助40所，每所5万元。8.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90万元，奖励3个县市区，每个30万元。9.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8号）规定，按教师工资总额的1.5%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计划安排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等项目培训365万元。10. 依据市委党代会精神，设立品牌与创新专项，对教育系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与创新项目进行奖励，促进株洲教育高质量发展。11.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奖补。12. 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13. 校园平安稳定专项。14. 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15. 校区运转缺口补助。16.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17.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18. 各类考试。19. 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p>			<p>1. 全年计划资助大一新生180人。2. 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每年市财政安排给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增加到500万元。3. 实市本级3名援疆教师的各项待遇；落实市本级1名三区支教教师工作经费。4、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的文件落实城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套资金，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和培训5万元。5、加强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分档发放。6、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福利待遇保障。7、最美村小补助40所，每所5万元。8.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90万元，奖励3个县市区，每个30万元。9.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8号）规定，按教师工资总额的1.5%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计划安排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等项目培训365万元。10. 依据市委党代会精神，设立品牌与创新专项，对教育系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与创新项目进行奖励200万元，促进株洲教育高质量发展。11. 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12. 校园平安稳定专项。13. 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14. 校区运转缺口补助。15.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16.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17. 各类考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18. 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500所	≥500所	5	5	
			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420000名	447275名	5	5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99%	≥99%	6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8%	6	6	
			生均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	6	
			校舍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拨付到位时间	2023年春季学期预拨一半，12月底前清算拨付。	2023年春季学期预拨一半，12月底前清算拨付	6	6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及办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整体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年，初中850元/年	小学720元/年，初中940元/年	10	1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指标。
			校舍维修长效保障机制补助标准	800元/平方米	800元/平方米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李青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103.6 万元，其中：芦淞区 26.5 万元，荷塘区 4 万元，天元区 33.6 万元，石峰区 39.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 100.6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3 万元，实际支出 103.6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51 号）精神，2019 年起，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发放人才津贴。

按照《株洲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现行城区财政体制分担，如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天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 40%、区级 60% 的比例分担。株洲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2022 年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有 1296 人，其中：自然村寨学校及教学点教师有 6 人，村委会所在地学校教师有 362 人，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城关镇）学校教师 928 人，详细拨付明细见表 2。市本级足额安排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有利于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表 2：2023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市级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3 年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				2023 年应下达资金			市区分担比例	2023 年市级应分担资金
	小计	自然村寨学校及教学点	村委会所在地学校	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城关镇)	小计	省级分担比例	市县级分担比例		
芦淞区	292		100	192	71	18	53	50%	26.5
荷塘区	59			59	11	3	8	50%	4
天元区	354	6	262	86	112	28	84	40%	33.6
石峰区	591			591	106	27	79	50%	39.5
合计	1296	6	362	928	300	76	224		103.6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还不够，项目档案归集整理还需加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		100.6	103.6	103.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6	103.6	103.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对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五区享受村委会所在地学校教师人才津贴人数	409名	362名	8	8	教师按自然人数增减
			城市五区享受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教师人才津贴人数	804名	928名	8	8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享受人才津贴的比例	100%	符合条件的100%享受	8	8	
			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发放时间	当年发放，最好按月发放	当年发放，最好按月发放	8	8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切实解决	切实解决	5	5	
			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尊师重教的氛围	浓厚	浓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乡村中小学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市区分担比例	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天元区按市级财政40%、区级财政60%比例分担，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	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天元区按市级财政40%、区级财政60%比例分担，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	5	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发放标准	300元、150元	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	5	5	
		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发放标准	700元、500元、300元	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分别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日	5	5	
		原高于省定标准发放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	继续执行原政策	继续执行原政策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李青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专项)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4.97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30625 万元，实际支出 5.2812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

根据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通〔2022〕13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4号）文件要求，2023年共资助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34人次，发放资助资金5.28125万元，资金全部由市本级配套。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本级义务教育学校只有特殊教育学校一所，在此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家庭经济一般都属于困难的，建议资助范围由五类学生，可以扩展至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特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生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75	4.975	5.28125	10	106.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975	4.975	5.28125	10	106.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市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2. 小学寄宿生1000元每生每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每生每年。非寄宿生减半。 3. 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1. 对市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2. 小学寄宿生1000元每生每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每生每年。非寄宿生减半。 3. 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资助标准	1000元每生每年	1000元每生每年	10	10	
			小学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500元每生每年	500元每生每年	10	10	
			初中寄宿生资助标准	1250元每生每年	1250元每生每年	5	5	
			初中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625元每生每年	625元每生每年	5	5	
	效益指标(20分)	质量指标	计划生活补助金额	49750元 $=14*500+32*250+18*62+6*312.5元+10*500+29*250+13*625+4*312.5$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减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活补助金额总计49750元	总计49750元，包括春季学期小学寄宿生 $14*500=7000$ 元，小学非寄宿生 $32*250=8000$ 元。初中寄宿生 $18*625=11250$ 元，非寄宿生 $6*312.5=1875$ 元。春季共需经费28125元。秋季学期小学寄宿生 $10*500=5000$ 元，非寄宿生 $29*250=7250$ 元；初中寄宿生 $13*625=8125$ 元，非寄宿生 $4*312.5=1250$ 元。秋季共需经费21625元。	总计5.28125万元，包括春季2.65万元，秋季2.63125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家长负担的中职学生培养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肖红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部门(单位)名称: _____

年 三 月 三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 821.38 万元，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34.63 万元、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级项目 66.75 万

元、职校教育发展（含产教融合）72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1、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年初预算 158.4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3.77 万元，实际支出 34.63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及时划付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要求，2023 年株洲市财政需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34.63 万元，其中风险补偿成本 34.63 万元，贷款贴息金额用往年风险补偿金结余支付。

2、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级项目

年初预算 67.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0.75 万元，实际支出 66.75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五届第 79 次会议纪要精神，2021 年我市正式启动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级项目，培养学校定在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根据申报计划，2021 年录取了 61 名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的公费师范生，2022 年秋季录取了 28 名。参照省级计划培养标准，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标准为 7500 元 / 人·年，2023 年度共拨付培养经费 66.75 万元。

3、职校教育发展（含产教融合）

年初预算项目“职校教育发展（含产教融合）”金额 8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80 万元，实际支出 72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中职内涵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及产教融合项目支出 38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项目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本级职业院校师生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创业规划大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技能竞赛；完善学业水平测试平台题库建设，组织全市近万名中职学生开展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技能测试，制定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加强中职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我市中职办学质量。项目支出 210 万元，建立 2 所产业学院，4 个特色专业群，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开展市本级职业院校师生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创业规划大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技能竞赛。共获省奖 82 项，其中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33 项、三等奖 34 项，其中，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卢杏团队在国赛中荣获一等奖。建立 3 所产业学院，2 个特色专业群，3 个产教融合实习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开展国家产教联合体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共同体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光明日报》进行了报道。启动市属公办中职建设，填补是本级没有公办中职的空白。全面实施中职学校达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学业水平测试平台题库建设，组织了 8583 名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普测，合格率 90.94%，并组织开展专业基础、专业技能测试，合格率分别为 93.94% 和 98.33%。制定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中高职院校结对合作，推动中高职协同发展，全面提高我市中职办学质量。

职校教育发展经费 340 万元。一是株洲海事职业学校有限公司图书室改建扩容经费 20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海事职业学校

有限公司，二是株洲市职业教育协会组织“职教杯”系列竞赛活动经费 10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市职业教育协会，三是产教融合专项经费 30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四是陶瓷材料研究及设备开发经费 20 万元，资金拨付至湖南工业大学，五是区块链技术应用落地研究经费 15 万元，资金拨付至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六是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升本工作经费 100 万元，资金拨付至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七是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加快高职发展工作经费 100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八是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湘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支持经费 25 万元，资金拨付至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九是株洲铁航卫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国际交流工作经费 20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铁航卫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教深度融合难以推进。虽然财政按照国家规定的生均拨款标准拨付到位，但职教发展所需经费仍然捉襟见肘，实训设施设备老化，跟不上现代产业发展和新工艺更新的步伐，且实习实训工位与学生数不匹配，严重影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企业的逐利性导致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没有具体实施细则，导致学校热企业冷，相当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靠“人情维系”，而不是制度保障。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引进难度大，职业院校教师参与校企合

作的待遇与现有利益分配机制之间存在冲突等。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职教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产教融合五大工程，对推进产教融合五大工程中的相关项目予以资金奖励或补助。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	800	720	7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20	720	10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市本级职业院校师生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创业规划大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技能竞赛。 2. 建立3所产业学院，2个特色专业群，2个产教融合实习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启动市属公办公中职建设，填补是本级没有公办中职的空白，保证老百姓对公办中职学位的需求。 3. 完善学业水平测试平台题库建设，组织全市近万名中职学生开展公共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技能测试。制定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全面提高我市中职办学质量。			1. 开展市本级职业院校师生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创业规划大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技能竞赛。共获省奖82项，其中一等奖15项、二等奖33项、三等奖34项，其中，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卢杏团队在国赛中荣获一等奖。 2. 建立3所产业学院，2个特色专业群，3个产教融合实习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开展国家产教联合体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共同体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光明日报》进行了报道。启动市属公办公中职建设，填补是本级没有公办中职的空白。全面实施中职学校达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 3. 完善学业水平测试平台题库建设，组织了8583名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普测，合格率90.94%，并组织开展专业基础、专业技能测试，合格率分别为93.94%和98.33%。制定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中高职院校结对合作，推动中高职协同发展，全面提高我市中职办学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在读期间贷款额度	本、专科生贷款额度	本、专科生12000元/年	1	1		
			研究生贷款额度	研究生16000元/年	1	1		
		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人数	90人	89人	2	1	1名学生因意外离世。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业学院建设个数	2个	3个	2	2		
		特色专业群建设个数	4个	2个	2	1	正在建设中。	
		实习基地建设个数	3个	3次	3	3		
		学生测试次数	3次	3次	3	3		
		实施的竞赛数	6个	6个	3	3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办理比率	应贷尽贷	符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应贷尽贷	2	2	
		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3	
		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合格率	≥85%	≥90.94%	2	2	
		中职学生就业率	≥80%	≥94.9%	2	2	
		维修改造校舍合格率	100%	100%	3	3	
		采购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100%	3	3	
		实训实习基地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2	2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95%	≥95%	4	4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减轻	5	5
	效益指标(20分)	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就业率	100%	100%	5	5	
		中职学生综合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中职办学质量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生源地助学信用贷款成本	1. 本专科生12000元/年；2. 研究生16000元/年	1. 本专科生12000元/年；2. 研究生16000元/年	5	5
			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成本	7500元/年	7500元/年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培养成本	降低	国家通过贴息和风险补偿，减轻了家长的培养成本。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达到环保要求	达到最低标准	达到规定标准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武志伟 填报日期：2024-4-25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专项)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项目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1680 万元，实际支出 1571.96 万元，结余结转 108.04 万元。项目支出 1571.96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免学费 1358.16 万元，中职助学金 213.8 万

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资助项目从宣传、申请、认定、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一集中”要求（三公开：资助政策、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两公示：资助政策、资助名单；一集中：国库集中支付或银行集中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别是确保了全市原建档立卡户子女及监测对象子女没有一个因贫失学。学生及学生家长对乡村振兴、资助政策落实满意度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大。

1. 免学费：依据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3〕279号)文件精神，2023年全年共资助中职学生22636人次，发放资金2716.32万元。其中：株洲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725.28万元、株洲市幼师学校192.36万元、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17.88万元、株洲铁航职业学校455.04万元、株洲英泰软件职业技术学校154.32万元、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358.92万元、株洲铁路机电职业技术学校101.64万元、株洲海事学校114.24万元、株洲人工智能职业技术学校254.16万元、株洲第一职业技术学校262.32万元、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80.16

万元。

2. 助学金：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3〕279号)文件精神，2023年全年共资中职学生5345人次，发放资金534.5万元。其中：株洲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130.6万元、株洲市幼师学校14.4万元、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9.7万元、株洲铁航职业学校110.6万元、株洲英泰软件职业技术学校33.4万元、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62.7万元、株洲铁路机电职业技术学校23.1万元、株洲海事学校22.2万元、株洲人工智能职业技术学校41.1万元、株洲第一职业技术学校57.2万元、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29.5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本级中职资助资金存在缺口。

2021年的中职免学费资金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是依据2020年12月份资助系统学生人数进行结算，因春秋学期学生人数波动导致的资金缺口，市级财政未统筹安排，未拨付至相关学校，实际缺口资金是98.29万元。

2020 年的中职免学费资金，因春秋学期学生人数波动导致的资金缺口，已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	1680	1571.96	10	93.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1571.96	10	93.57%	9.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学费、发放助学金。 2. 免学费2400元/年，助学金2000元/年。 3.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1. 对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学费、发放助学金。 2. 免学费2400元/年，助学金2000元/年。 3. 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比例	100%	100%	10	10	
			中职助学金受助比例	100%	100%	10	10	
			免学费人数	计划免学费12000人	11318人	5	5	
		质量指标	助学金人数	计划助学金3000人	2672.5人	5	5	
		时效指标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符合条件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按时发放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到位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	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减轻	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减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免学费标准2400元/年/人	中职免学费： 1440万元=12000人*2400元/生·年 -12000人*2000元/生·年*60%，	中职免学费： 1358.16万元 =11318人*2400元/生·年-11318人*2000元/生·年*60%，	5	5	
			助学金标准2000元/年/人	中职助学金：240万元=3000人*2000元/生·年*40%	中职助学金： 213.8万元 =2672.5人*2000元/生·年*4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家长负担的中职学生培养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9.36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肖红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13 人，实有人数 2631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归口市教育局管理的综合教育发展专项总支出 4468.12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整(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4949.35	-494.94	4468.125	
1. 大一新生金秋助学	106		106	
2. 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补助	23.6		23.6	
3. 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津贴	85	-10.7	74.3	
4. 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发展专项	1005	127	878	
5. 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	228.75		228.75	
6. 教育基金会经费	508		508	
7. 最美村小补助	200		200	
8.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	90		90	
9. 教育人才素质提升	365		365	
10. 品牌与创新专项	200	-13.715	200	从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调剂13.715万元。
11. 直属学校教师缺编经费补助	200	62	138	
12. 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30	10	120	
13. 教育应急经费	200		200	
14. 校园平安稳定专项	80	55	25	
15. 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	100	41	59	
16. 校区运转缺口补助	300	127.525	172.475	
17. 教育均衡发展经费	600		600	
18.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	275	28	247	
19.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	25		25	
20. 各类考试补助	168		168	
21. 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60	20	40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1、金秋助学

年初预算 106 万元，实际支出 106 万元。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大爱株洲 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株双联帮扶办发〔2023〕1 号）、《关于对 1020 名 2023 届家庭经济困难大一新生提供入学资助的决定》（（株教函〔2023〕51 号）。2023 年“金秋助学”活动共资助学生 1020 人，资助资金 510 万元，

其中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6 万元，90 万元已全部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16 万元为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工作经费（本活动需要通过入户走访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查证学生家庭房产、车辆等相关信息，以及举办发放仪式、召开座谈会等）。

2、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补助

年初预算 23.6 万元，实际支出 23.6 万元，其中向派出学校市八中、市十三中、南方中学分别拨付 6.2 万元，向市四中拨付三区支教教师补助 2 万元，向市教育局拨付新疆 11 人、西藏 4 人慰问经费 3 万元。依据《关于我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湘组〔2011〕43 号）、《关于安排援藏干部工作经费的通知》（湘发改支援〔2015〕569 号）、《关于调整援藏干部个人工作经费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0〕976 号）及《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人员和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支教协议书>的通知》文件精神，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补助主要用于 3 名援疆教师、1 名三区支教教师生活补助、节日慰问、休假探亲经费和工作经费等，其中生活补贴 3000 元/月/人，节日慰问费 2000 元/年/人，探亲交通费一年两次，援藏工作经费 8 万元/年。切实保障了援藏援疆教师的福利待遇，保证了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队伍稳定，让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安心支教，激励他们在边疆更好地建功立业。

3、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津贴

年初预算 8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0.7 万元，实际支出 74.3 万元。“特级教师津贴”项目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 49 位特级教师 2023 年度考核津贴，其中 20% 的优秀共 10 人，4500 元/人计 4.5 万元。39 人合格，3000 元/人计 11.7 万元。项目实施提升了特级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形成了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市级学科带头人津贴”项目支出 58.1 万元，主要用于 264 位市级学科带头人 2023 年度考核津贴，其中 20% 的优秀共 53 人，3000 元/人计 15.9 万元。211 人合格，2000 元/人计 42.2 万元。项目实施提升了市级学科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形成了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

4、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专项

年初预算项目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7 万元，实际支出 87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873 万元。按湘财教〔2019〕24 号、湘教发〔2019〕4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起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要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拨款标准，每生每年 500 元。省级分担 25%，市区分担比例按现行收入财力分担体制计算，天元区与市本级按 6:4 分担，荷塘、芦淞、石峰按 5:5 分担，市本级、云龙示范区由同级财政负担。经费分为上下半年拨付，其中荷塘区 251 万元，芦淞区补助 195 万元，石峰区

补助 132 万元，天元区补助 295 万元，合计 873 万元。该项目惠及幼儿 53601 人，减轻了幼儿园经费运转困难的局面，提高了幼教事业保障水平。按照《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要求，我局联合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在 2021 年 7 月启动成立了市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拨付特殊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5 万元，资金拨付至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用于制定特殊儿童入学评估、教育转衔与科学设置的标准，并启动今年的评估指导培训工作。

5、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

年初预算 228.75 万元，实际支出 228.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株麻子弟学校 474 名退休教师待遇。2023 年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全年津补贴合计 $97410 \times 12 = 116.89$ 万元。2023 年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大病医疗按 44 人，160 元/人·年计算全年共计 0.7 万元。2023 年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生活补助按 44 人计算， 44×2 万元 = 88 万元。2023 年医疗铺底 23.16 万元。

6、教育基金会经费

年初预算 508 万元，实际支出 508 万元。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每年市财政安排给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增加到 500 万元。老教协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老教协的工作开展。

7、最美村小补助

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1

年至 2022 年评定的 40 所 “株洲最美村小” 奖补。从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评定 20 所，连续三年共评定 60 所 “株洲最美村小”。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5 万元的奖补。通过评定 “最美村小”，督促县区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助力乡村振兴，办人民满意教育。

8、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

年初预算 9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株洲市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及突出贡献个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株政办函〔2023〕10 号），在落实省政府重点工作--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 ‘双减’ 政策，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落实教育经费两个 ‘只增不减’ 等工作成效明显” 中，贡献比较突出单位为天元区、攸县、石峰区。对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园区），按照每个县市区（园区）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市财政局拨付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市区奖励资金 90 万元，其中：天元区、攸县、石峰区各 30 万元，资金分别拨付至天元区教育局、攸县教育局、石峰区教育局。对真抓实干督查项目贡献突出和比较突出县区进行奖励，激励县区履行好教育职责，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9、教育人才素质提升

年初预算金额 365 万元，实际支出 36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完成市直学校（单位）两次全员考核工作，1956 人考核合格，287 人考核优秀。全市 25585 人考核合格，2043 人考核优秀，基本完成全员培训和考核。组织 2362 支团队参加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在线集体备课大赛，并完成市直区域推选和市级遴选工作。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做好寒、暑期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修。

(2) 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双名计划”）研修。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精神、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要求，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迅速组织调研、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双名计划”，取得初步成效。截止目前，组织到清华大学等高水平大学集中培训 4 批 378 人次，省外名校跟岗实践 52 人次，52 个工作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室集中研修 336 批次、送教下乡 85 批次、入学诊断 246 批次，课题立项 102 个，线上研修形成常态，产出了一大批优质教研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近 100 次，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好评。

(3) 高质量实施局直学校新进青年教师培训。2023 年共培训新教师 374 人，结业 58 人。

(4) 质量提升与教师专业素养强化培训。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做好茶陵专项。由市“双名计划”工作室主持人领衔，本土名优教师为主组成专家团队，培训涵盖各学段 7 个学科教师和中小幼校（园）长共 15 个班，分班实施、时长一年（集中培

训 2 次，全程网络研修）。学员总计 1380 余人，培养茶陵县全县骨干教师。

(5) 株洲市教育系统管理干部培训。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全市教育系统的 67 位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完成。

(6) 株洲服务工作专项。分别于 6 月和 10 月，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共计 1747 人通过认定。7 月-12 月，完成 3109 名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采取“全程网办”，从材料提交到证表领取，实现电子化和网络化，申请人均无需到现场，为申请人节约了大量交通和时间成本。分别于 5 月和 12 月完成两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共计 5660 人。面试工作引入考官管理平台，考官的信息管理和抽取全部实现数字化、智能化。

(7) 第九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公正评选第九届市级学科带头人，树立教师标杆人物。10 月份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核、师生测评，结果公示，最后评出 298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

(8) 编辑出版《株洲教育发展》刊物。完成四期《株洲教育发展》纸质杂志的编辑及发行工作，共发行 6000 本，取得了良好反响。

(9) 公办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监测培训。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湖南省从 2021 年起，开展为期三年

的全省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监测工作。2023年，组织375人参加公办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监测培训。

(10) 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按照湘人社发〔2019〕1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组织好直属学校招聘教师校招和社招，进行一次笔试和三次面试工作，完成市直属学校招聘教师任务。

10、品牌与创新专项

年初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工作目标和“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深入开展“美好教育”品牌培育实践活动，涌现出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品牌。为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了《关于征集2023年全市教育品牌创新典型案例的通知》(株教小组秘通〔2023〕6号)，征集了一批教育品牌创建案例，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天元区教育局“教育温暖行”服务群众“零距离”等14个案例被评为2023年教育品牌创建优秀典型案例，并对优秀典型案例单位予以奖励。市财政局拨付14个案例品牌与创新项目奖励经费200万元。

11、直属学校教师缺编经费补助

年初预算200万元，年中执行调减62万元，实际支出138万元。根据年初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经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核定学生人数及教师工作科核定编制情况，市南方中学今年上学

期缺编 13 个，下学期缺编 32 个，市二中枫溪学校上学期缺编 13 个，下学期缺编 20 个，未含市二中管理人员 6 人。对因缺编而临聘的教职工按每人每年 4 万元的标准安排缺编经费补助，其中上学期按 8 个月计算，下学期按 4 个月计算。市财政局拨付直属学校教师缺编经费补助 138 万元，其中：南方中学 77 万元，市二中枫溪学校 61 万元。

12、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年初预算项目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资金 13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项目支出 80 万元。用于支付全市县区监测服务费用省级补助后不足部分。2023 年全市 9 个县市区全部参加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根据协议监测费 15 万元/县市区。攸县为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监测经费由国家负担。其他 8 个县市区省补贴每个县区各 5 万元，其余 10 万元由市财政拨付。通过实行全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形成全市和各县市区监测结果报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根据反馈出来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促进改善义务教育管理、发展素质教育、提升办学水平、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2）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

项目支出 15 万元。对全市 57 所高中阶段学校进行网络监测

督导评估，对 10 所高中阶段学校进行实地督导工作支出。通过督导评估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督促全市高中阶段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办学质量，促进我市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

（3）督导评估专项

项目支出 25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对开展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进行视导、直属学校责任督学开展挂牌督导活动、召开教育督导工作部署会议及开展消防安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专题督导工作。通过常规督导、专项督导、专题会议部署，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履行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义务监测工作职责。

（4）“株洲教育督导平台”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用于“株洲教育督导”平台服务。建立全市教育督导平台，校县市三级及时记录督导工作情况，反映问题，县和市能及时监控全市督导大数据，督促整改。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建设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我市教育督导的信息化水平。

13、教育应急经费

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分管市领导教育切块经费。

14、校园平安稳定专项

年初预算 8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5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

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防范项目

项目支出14万元，拨付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根据《关于做好教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主要用于对直属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评估，防范与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株洲市教育局先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教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6月5日，组织召开直属学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部署会。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竞价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湖南星鹏应急安全有限公司在暑期前对全市29所直属学校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了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及学校安全排查落实情况等，共发现校园安全隐患363处。所有隐患全部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并上报省教育安全平台，利用“一单四制”实施闭环管理。2023年9月份，再次委托湖南星鹏应急安全有限公司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363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全市1641所中小学幼儿园、68万师生实现安全生产及火灾亡人事故、校车安全亡人事故“零报告”，广大师生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教育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2) 防范学生溺水安全短信提示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拨付至市教育局，根据年初安排及《2023 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主要用于在 2023 年防溺水高峰期（6 月至 10 月）对直属学校学生家长提供每周至少一条的安全教育短信提示服务。6—10 月份，每周向局直属学校学生家长发送防溺水等安全常识电信提醒短信，累计发送近 120 万条；利用“1530”形式，持续将防溺水警示和提醒工作融入到学校的日常管理和学生生活中，在“五一”假期、暑假前期组织近 70 万余名师生观看《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教育专题课》，暑期组织全市中小学生观看《暑期安全 2023 年中小学专题课》，发放防溺水宣传挂图 1.6 万余份，防溺水手页 63 万余张。《株洲市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八项措施》等工作经验多次被省市主要领导表扬肯定。2023 年中小学生溺亡人数为全省最少市州之一。

(3) 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暨省赛选拔赛活动项目

项目支出 6 万元，拨付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根据年初安排及《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暨省赛选拔赛。主要用于全市中小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竞赛的组织、培训、评选与遴选推荐参加省赛。市教育局印发《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关于举行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6 月初，邀请

省、市安全教育专家对 521 名全市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及中小学教师开展安全教育教学竞赛培训。7月份，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全市学生安全教育教学竞赛、安全短视频大赛暨省赛选拔赛。8月份，组织开展了全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现场赛暨省赛选拔赛。9月份，按要求报送了参加省赛作品。10月份，组织教师到长沙参加全省中小学安全教育教学竞赛现场赛。

15、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

年初预算 1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41 万元，实际支出 5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办 2023 年“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日程安排，曹慧泉书记对市幼儿园、石峰区九方雪峰学校师生进行了走访慰问。市财政局拨付儿童节走访慰问经费 10 万元，其中：市幼儿园、石峰区九方雪峰学校各 5 万元。根据株洲市第 39 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组织方案，拨付教师节活动专项经费 49 万元，其中：教师节系列活动经费 29 万元，包含百名优秀教师参会接待食宿、教师节系列公开报道、鲜花证书、合影、活动现场布置、车览参观活动等，资金拨付至市教育局，教师节慰问经费 20 万元，资金拨付至市八中 15 万元、市二中枫溪学校小学部 5 万元。

16、校区运转缺口补助

年初预算 3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7.525 万元，实际支出 172.47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一是市第一中学办学条件资金缺口 15 万元，二是市第二中学运转经费补助 15 万元，

三是市第十三中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 15 万元，四是市第十八中学连廊工程项目补助 15 万元，五是市二中枫溪学校办学经费 15 万元，六是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乡村学校教研提升补助 15 万元，七是株洲景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经费 20 万元，八是株洲景炎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经费 20 万元，九是市二中初中部学位扩容维修改造 20 万元，十是株洲市二中青龙湾中学运转经费补助 10 万元，十一是市九方小学工业劳动研学项目 10 万元，十二是株洲市幼儿园（中海园）2023 年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 2.475 万元。

17、教育均衡发展经费

年初预算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依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泸溪县教育改革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市乡村教育发展水平的意见》（株办发〔2020〕1 号）文件，用于教育均衡发展专项 600 万元。一是芦淞区团山小学信息化升级经费 15 万元，二是市二中青龙湾小学教育信息化升级经费 15 万元，三是天元区尚格小学添置学校教学设施经费 10 万元，四是芦淞区立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经费 10 万元，五是芦淞区早禾坪学校塑胶运动场提质改造经费 50 万元，资金拨付至芦淞区教育局，六是株洲市第二中学集团办学专项经费 30 万元，七是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经费 8 万元，八是湖南日报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美好教育”品牌宣传费 8 万元，九是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全市教育宣传经费 8 万元，十是

渌口区第五中学思齐楼老旧厕所改造补助 8 万元，十一是株洲市第三中学零星维修项目补助 20 万元，十二是株洲市第一中学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工作专项 8 万元，十三是市二中附属第三（南洲）小学图书绘本馆添置书籍等设备 5 万元，十四是渌口区第三中学厕所改造补助资金 8 万元，十五是醴陵市沈潭镇人民政府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经费 8 万元，十六是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中小学校名考述研究》重点课题经费补助 7 万元，十七是攸县酒埠江镇酒仙湖村村民委员会乡村振兴帮扶专项经费 20 万元，十八是株洲市幼儿园西园办园经费补助 62 万元，十九是天元区三门镇黄田村学生道路建设 10 万元，二十是攸县渌田镇教育基础设施 10 万元，二十一是攸县酒埠江镇学生校舍改造 10 万元，二十二是渌口区淦田镇学校道路改造 10 万元，二十三是渌口区南洲镇南岸村教育经费补助 10 万元，二十四是渌口区朱亭镇龙凤中学学生图书室改造 10 万元，二十五是渌口区渌口镇晓岭村改造提质补助 5 万元，二十六是荷塘月色幼稚园办园经费 5 万元，二十七是醴陵市国瓷街道城北中学学生图书室改造 10 万元，二十八是醴陵市东门塘小学校园提质改造 5 万元，二十九是芦淞区淞欣幼稚园校园文化建设 5 万元，三十是株洲市作家协会文学教育经费 5 万元，三十一是株洲市二中青龙湾中学特色课程建设资金 5 万元，三十二是天元区天元中学文化建设改造 15 万元，三十三是天元区新马小学校园文化增补和维修 15 万元，三十四是渌口区第三中学教学楼改造提质 10 万元，三十五是渌口区渌口

中学教育经费补助 30 万元，三十六是株洲八达小学戏曲进校园培训经费 10 万元，三十七是株洲市二中青龙湾小学办学经费 20 万元，三十八是炎陵县水口镇乡村教育事业发展 10 万元，三十九是石峰区教育局校长论坛经费 5 万元，四十是芦淞区大京学校体育运动场维修及设施设备更新资金 5 万元，四十一是芦淞区株董路小学校舍维修经费 5 万元，四十二是渌口区南洲镇中心学校直饮水设备经费 5 万元，四十三是渌口区龙船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资金 5 万元，四十四是市二中附属第三（南洲）小学教育经费补助 20 万元，四十五是炎陵县株洲世纪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设施建设 5 万元，四十六是醴陵市左权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资金 5 万元，四十七是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实验小学创客教室建设 10 万元，四十八是醴陵市孙家湾镇金色小太阳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改造 5 万元，四十九是攸县新市镇大同桥中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 5 万元，五十是攸县网岭镇芙蓉学校水电维修 5 万元，五一一是天元区建宁实验中学维修改造资金 10 万元。

18、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

年初预算 27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8 万元，实际支出 24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株洲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立德树人”教学风采竞赛暨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

小学、初中、高中组比赛分别在天元区凿石小学、茶陵县思源实验学校、株洲市南方中学举行，共决出一等奖 23 名，二等奖 27 名，三等奖 8 名，推荐 3 名优秀教师到省参赛。4月 7 日，2023 年株洲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手拉手”一体化线下集体备课活动在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举行。活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为主题，小学、初中、高中以及大学思政老师从本学期课程中选取部分内容，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现场教学。市思政教研员以及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现场点评。各学段优秀教师代表进行交流研讨。通过活动，打通了不同学段思政教学壁垒，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为全市中小学思政老师提供了广阔的学习空间。2023 年，市教育局委托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对思政课程教育教学进行了广泛研究与长期探索，研究成果《小学道德与法治主题教学实践研究——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培育》已于 2023 年 4 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为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5 月—7 月，组建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对 2021-2023 年株洲市中小学 11 例学生极端事件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同时，继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守护花季”青少年发展中心开展防性侵、青春期性教育、儿童权益保护、家长课堂等公益讲座 214 场，受众达 24427 人，宣讲范围覆盖至 9 个县（市）区。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市南方中学举行“阅美株洲 点亮成长”2023 年株洲市中小学生读书行动启动仪式暨 2022 年度校园阅读

总结表彰大会，对 12 所“书香校园”、135 名“校园最美阅读推广人”、209 名“校园阅读达人”、62 个“书香家庭”进行表彰奖励。组织开展“株洲市第九届中小学生经典诵读大赛”、株洲市第十二届中学生现场作文大赛，近 2000 名中小学生参与其中，反响良好。

（2）体艺 2+1 项目

项目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组织 2023 年“三好杯”中小学生运动会，9020 名运动员参加 14 个运动项目的角逐。组队参加湖南省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共 10 支参赛队伍参加九个项目的比赛，并最终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的历史最好成绩。组织小学、初中、高中体育教师竞赛，全市 509 名体育教师参加本次竞赛。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抽取 12410 名学生进行测评，形成株洲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评报告。组织 2023 年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评测，共计 46855 名初三毕业生参加测试。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株洲市乡村学校艺术教育一对一帮扶活动的通知》，共组织 13 名城区艺术教育骨干教师赴醴陵、攸县乡村学校每周一次进行驻点帮扶。组织开展 2023 年株洲市城区中小学艺术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301 名教师获“优秀”等第。以“为制造名城增色，为幸福株洲添彩”为主题，举办 2023 年“至美杯”中小学生现场绘画大赛，共评出一等奖 602 名，二等奖 370 名，三等奖 248 名，“优秀指导老师” 372 名，优秀组织奖 12 个。举行 2023 年全市中学

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推荐 16 位高中学生参加省赛，获得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6 名。举办 2023 年“星火杯”全市中小学合唱比赛，株洲市三中、芦淞区淞南中学获湖南省第八届中学生建制班合唱比赛一等奖。举办“咱们教育有力量”株洲市 2023 年少儿戏曲小梅花选拔展演活动，天元区建宁实验小学肖宸卓、芦淞区株董路小学花鼓戏《补锅》分别获第 27 届中国少儿戏曲个人类、集体类“小梅花”奖。

（4）中小学劳动教育

项目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高中劳动教材征订以及校外劳动实践基地、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实验校评选。为确保局直普通高中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2023 年春季开学，为局直 9 所普通高中高一、高二年级统一购买劳动教材 11798 册；秋季开学，为局直 9 所普通高中高一、高二年级统一购买劳动教材 12200 册。评定芦淞区为“株洲市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等 20 所中小学为“株洲市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渌口区获评第二批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南方中学等 5 所学校获评第二批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攸县健坤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 3 个基地获评第二批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在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现场会上，我市作为三个市州之一做经验发言。

19、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

年初预算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金额 25 万元，

实际支出 2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毕业生档案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毕业生档案转递的邮寄费、临聘工作人员和实习生（7-8 月）的劳务费等，确保高质高效完成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档案的转接和信息录入工作等。2023 年接收并完成录入应届毕业生档案 2478 份，办理转档 1728 份，邮寄档案 1428 份。

（2）创业就业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14 万元，具体如下：

①就业帮扶进校园活动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在株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的求职技能提升培训和现场招聘活动等，积极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5 月 15 日-16 日在湖南工业大学举办了“爱心送岗，助力成才” 2023 年就业帮扶进校园系列主题活动，以株洲本地企业为主体的 76 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 1169 个，在株 8 所高校的 700 余名学生参加此活动。

②在株高校专场招聘活动项目

项目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株洲职业院校专场招聘活动。5 月 26 日，在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了株洲市“打造三个高地 建设制造名城” 在株高校专场招聘活动。来自株洲本地的 110 家用人单位进场招揽人才，提供岗位 4302 个。在株 8 所高校近 2000 名大学生入场应聘，招聘会现场达成初步就业

意向 706 人，现场直接录用 157 人。

③大学生创新创业骨干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骨干，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6月 28—29 日在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开展了株洲市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骨干教育培训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诊断，在株高校师生代表 200 余人参加此次培训，通过网络直播观看的人数超过 5000 人。

④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题培训项目

项目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培育更多优质市场主体。11 月 15 日，在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了株洲市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题培训，邀请了工商、税务部门的业务专家对个体工商登记办理等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进行了宣讲和指导。编印了《国家、省、市扶持大学生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清单一本通》，发给 200 余名参培师生。

⑤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优秀项目评选活动

项目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选拔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20、各类考试补助

年初预算项目“考试院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增 115 万元，实际支出 11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2023 年城区体育升学考试”项目支出 40 万元，实

际支出 4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了专业考试机构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电子计时计数跳绳、立定跳远电子测量测试仪、篮球足球绕杆运球电子计时测试仪、实心球电子测量仪、中长跑电子自动计时计圈测试仪等电子仪器自动设备，成绩即时输入成绩管理系统，考试全过程录像设备等。考试系统和设备经过多次自检、测试及试运行，运行情况稳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考试历时 14 天，服务 15067 名考生，聘请裁判员和志愿者，严密组考，规范施考，确保了考生参考的公平、公正，确保了组考工作的安全、平稳和有序开展。

（2）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项目支出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专业考试机构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电子计时计数仰卧起坐测试仪、立定跳远电子测量测试仪、篮球足球绕杆运球电子计时测试仪、中长跑电子自动计时计圈测试仪等电子仪器自动设备，成绩即时输入成绩管理系统，考试全过程录像设备等。考试系统和设备经过多次自检、测试及试运行，运行情况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11 月 1-10 日组考考试，服务城区和渌口区 11290 名考生，每位考生参加三个考试项目考试，历时 10 天，精心组考，聘请裁判员和志愿者规范施考，确保了考生参考的公平、公正，确保了组考工作的安全、平稳和有序开展。参考学校、考务人员及考生均非常满意

（3）2023 年城区初中毕业美术专业统考项目支出金额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美术中考历经了专家命题、保密制卷、画纸印刷、规范组考、扫描答卷、专家评卷、保密值班、食宿安排等各项工作。聘请了命题、评卷专家，租赁和购买了具有保密资质的印刷厂、扫描评卷公司的设备、技术服务和印刷产品。考点设国家标准化考点，按国家教育考试组考要求严密规范施考，确保了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了组考工作的安全、平稳和有序开展。服务城区 991 名考生，参考学校、考务人员及考生均非常满意。

21、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年初预算项目“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金额 6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一是审计工作经费 10 万元。根据《关于组织市州开展 2022 年度有关专项资金绩效内部审计的通知》（湘教通〔2023〕65 号）和《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 年株洲市教育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拨付审计专项经费 10 万元，资金拨付至市教育局。二是第三届株洲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经费 20 万元。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第三届湖南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23〕69 号）精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已制订并发布《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总工会关于举办第三届株洲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株财函〔2023〕18 号）。此项工作已列入 2023 年省教育厅重点工作，由株洲市第二中学承办。为了保证 2023 年第三届株洲市中

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顺利开展，市财政局拨付第三届株洲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经费 20 万元，资金拨付至市第二中学。

三是课题研究经费 10 万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教科院与株洲市历史文化研究会签订重点课题合作协议，对我市所辖城区入选的学校校名，进行考述研究，课题研究经费共 20 万元，2022 年已拨付 10 万元。市财政局拨付 2023 年中小学校名考述研究课题专项经费 10 万元，资金拨付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省级清算资金文件下达时间较晚，导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满足学校的资金需求。

2、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有待加强。按照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的核心指标要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要超过 50%，我市刚刚达到，存在不稳定性。优质园位紧俏，天元区博卡拉、市直属幼儿园、芦淞区教育幼稚园等园位稀缺，会造成幼儿教育的择校热。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要进行考核验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施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同时，严控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违规使用。

2、加大学前教育支持力度。基本保证公办园的运转经费，鼓励优质园建设，逐步实现均衡发展。鼓励集团办园，联合办园。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保持教师队伍稳定。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综合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9.35	4454.41	4468.1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949.35	4454.41	4468.125	10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年计划资助大一新生180人左右，项目工作经费16万。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2. 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每年市财政安排给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增加到500万元。3. 实市本级3名援疆教师的各项待遇；落实市本级1名三区支教教师工作经费；走访慰问援藏、援疆教师一次；确保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师队伍稳定。4.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第二条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500元/生·年，市本级分担城区资金按湘政办发〔2019〕16号文件，建议2023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考虑云龙区并入石峰区因素）。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和培训5万元。5. 加强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分档发放。6. 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福利待遇保障。7. 最美村小补助40所，每所5万元。8.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90万元，奖励3个县市区，每个30万元。9.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8号）规定，按教师工资总额的1.5%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计划安排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等项目培训365万元。10. 依据市委党代会精神，设立品牌与创新专项，对教育系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与创新项目进行奖励，促进株洲教育高质量发展。11.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奖补。12. 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13. 校园平安稳定专项。14. 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15. 校区运转缺口补助。16.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17.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18. 各类考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19. 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1. 全年计划资助大一新生180人。2. 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每年市财政安排给市教育基金会的资金增加到500万元。3. 实市本级3名援疆教师的各项待遇；落实市本级1名三区支教教师工作经费。4.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的文件落实城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套资金，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和培训5万元。5. 加强全市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分档发放。6. 株麻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福利待遇保障。7. 最美村小补助40所，每所5万元。8.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专项经费90万元，奖励3个县市区，每个30万元。9.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8号）规定，按教师工资总额的1.5%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计划安排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等项目培训365万元。10. 依据市委党代会精神，设立品牌与创新专项，对教育系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与创新项目进行奖励200万元，促进株洲教育高质量发展。11. 教育督导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12. 校园平安稳定专项。13. 儿童节、教师节走访慰问表彰奖励专项。14. 校区运转缺口补助。15.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16.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17. 各类考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18. 其他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产出指标(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市本级单位援疆教师人数	3人	3人	4	4		
			1人	1人	4	4		
		大一新生资助人数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一新生人	180人	5	5		
		享受津贴的市级学科带头人人数	300人	264人	4	4		
		享受津贴的特级教师人数	65人	49人	4	4		
	质量指标	最美村小补助所数	40所	40所	5	5		
		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符合条件的100%享受	5	5		
		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5	5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尊师重教的氛围	浓厚	浓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大一新生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3	3	
		工作经费	宣传、场地、会务、资料、审核、劳务、举办仪式等相关工作经	工作经费16万元	2	2	
		特级教师年度考核优秀、称职奖金标准	优秀4500元/人·年, 称职3000元/人·年	优秀4500元/人·年, 称职3000元/人·年	3	3	
		市级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优秀、称职奖金标准	优秀3000元/人·年, 称职2000元/人·年	优秀3000元/人·年, 称职2000元/人·年	3	3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500元/年	500元/年	3	3	
		最美村小补助标准	5万元/所	5万元/所	3	3	
		社会成本指标	三区支教工作经费标准	2万元/年	2万元/年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李青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安浩